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79號

原告 張素蘭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0,4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2日寄存原告住所地所屬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，依法於寄存後經10日即同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；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